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中国北方集团（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230ZA2782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32,981,182.51	1,083,295,341.64	2,065,330,296.20	709,504,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259,230.00		195,000.00	
应收票据	五、3	503,728,322.34	90,761,738.93	883,636,553.08	49,952,903.01
应收账款	五、4	964,512,725.26	3,244,833,181.13	1,565,578,672.93	3,180,245,457.28
预付款项	五、5	110,031,847.78	19,862,290.69	121,697,499.83	11,262,880.46
应收利息			9,651,082.72		9,651,082.72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五、6	127,172,794.33	153,847,780.33	164,715,956.44	188,065,355.47
存货	五、7	4,860,078,676.04	3,133,480,927.25	6,917,458,218.73	3,635,315,10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5,80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27,428,979.74	11,862,190.84	775,628,668.75	
流动资产合计		9,331,997,558.00	7,793,901,983.53	12,494,240,865.96	7,830,304,92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318,340,022.48	309,865,456.48	161,917,566.00	153,3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6,757,690.07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60,407,394.90	2,471,316,193.91	25,293,254.08	2,303,111,561.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91,535,671.68		39,639,596.56	
固定资产	五、14	2,268,234,344.15	564,710,780.33	2,143,520,319.85	609,059,165.04
在建工程	五、15	256,780,911.05	79,935,835.05	366,207,128.97	55,257,361.31
工程物资	五、16	20,377.73		59,421.74	
固定资产清理	五、17	6,112,73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8	549,537,007.96	72,534,360.94	557,058,694.84	73,821,678.98
开发支出	五、1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261,847,051.65	64,453,452.82	283,557,011.00	73,897,4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861,796,126.88	245,775,418.25	1,074,180,629.92	180,197,4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514,262,196.84		545,499,16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5,631,534.97	3,877,173,549.63	5,196,932,784.82	3,517,266,636.01
资产总计		14,537,629,092.97	11,671,075,533.16	17,691,173,650.78	11,347,571,557.0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2,590,000,000.00	1,500,000,000.00	4,385,500,000.00	8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4	254,880,000.00	210,000,000.00	388,138,000.00	37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5	859,173,843.19	435,005,909.04	1,329,460,809.14	417,371,439.15
预收款项	五、26	74,328,319.45	54,962,873.68	193,069,596.12	75,326,708.4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93,645,256.77	35,808,321.27	104,447,741.32	48,351,197.00
应交税费	五、28	73,794,362.60	8,965,200.43	108,783,508.34	16,220,098.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9	56,075,613.03		243,136,454.07	185,064,829.20
其他应付款	五、30	232,680,319.81	133,938,293.88	197,522,228.64	20,305,3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9,577,714.85	2,533,680,598.30	7,250,058,337.63	1,982,639,6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167,009,909.82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3	12,583,778.00		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34	5,000,000.00		11,440,000.00	
预计负债	五、35	647,680.00			
递延收益	五、36	216,161,660.97	79,100,000.00	112,668,654.48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7,389,6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82,734.49	79,100,000.00	292,018,564.30	163,000,000.00
负债合计		4,631,360,449.34	2,612,780,598.30	7,542,076,901.93	2,145,639,615.31
股本	五、37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五、38	155,978,522.09	242,620,989.73	166,023,391.54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9	23,370,719.43		22,598,960.18	
盈余公积	五、40	1,094,705,883.69	1,090,099,381.72	1,078,794,034.38	1,074,187,532.41
未分配利润	五、41	3,408,722,552.70	4,092,508,563.41	4,614,299,736.47	5,463,079,41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15,843,677.91	9,058,294,934.86	8,303,760,122.57	9,201,931,941.76
少数股东权益		1,590,424,965.72		1,845,336,626.28	
股东权益合计		9,906,268,643.63	9,058,294,934.86	10,149,096,748.85	9,201,931,94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37,629,092.97	11,671,075,533.16	17,691,173,650.78	11,347,571,557.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2	6,548,805,376.24	1,945,738,770.04	5,837,826,426.56	2,100,913,171.76
减：营业成本	五、42	5,011,135,126.30	1,133,830,404.57	3,923,918,454.95	972,075,96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3	49,903,862.11	25,154,672.33	19,842,086.75	5,167,374.78
销售费用	五、44	78,687,910.77	1,034,523.98	58,220,287.35	3,351,654.86
管理费用	五、45	701,117,708.91	250,111,429.42	769,374,607.47	296,098,752.88
财务费用	五、46	145,872,163.06	60,181,585.32	301,046,493.49	81,339,904.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7	305,777,696.53	372,517,431.77	394,541,683.15	849,056,70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64,230.00		37,5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669,872.40	67,789,513.82	-909,552.37	52,730,71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18,530,736.24	17,843,964.54	-5,037,521.28	-5,061,920.0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0,045,010.96	170,698,236.47	370,010,851.03	-53,446,475.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121,877,660.27	26,784,753.70	77,408,374.76	5,703,18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50	705,620.99	626,610.87	366,284.71	276,793.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33,784,419.18	27,273,470.14	20,400,400.73	7,480,18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51	30,933,971.32	26,319,371.91	14,366,781.49	7,439,272.0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8,138,252.05	170,209,520.03	427,018,825.06	-55,223,477.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310,501,153.90	11,091,026.93	163,560,899.77	-15,683,094.7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637,098.15	159,118,493.10	263,457,925.29	-39,540,38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少数股东损益		-268,078,323.24		-379,569,48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37,098.15	159,118,493.10	263,457,925.29	-39,540,38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078,323.24		-379,569,48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97		0.26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178,136.86	1,471,564,648.98	5,010,165,051.21	800,424,9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27,857.03		16,205,707.03	833,81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474,674,945.81	205,043,267.68	406,212,843.73	82,960,6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4,980,939.70	1,676,607,916.66	5,432,583,601.97	884,219,40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795,843.55	729,173,417.19	3,059,721,258.98	467,302,27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620,985.63	341,810,117.47	838,723,760.15	392,508,20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49,971.05	437,902,778.34	507,432,351.31	227,190,1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62,614,966.09	108,349,465.86	329,354,944.84	100,455,4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481,766.32	1,617,235,778.86	4,735,232,315.28	1,187,456,0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59,372,137.80	697,351,286.69	-303,236,67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2,056.16	30,642,034.00	4,344,276.20	9,404,4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838.00	768,438.00	114,3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6,772,1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8,112.52	31,410,472.00	4,458,631.20	9,404,441.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24,442.13	20,635,083.48	126,931,625.83	13,895,03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94,061.52	245,094,061.52	42,269,766.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18,503.65	265,729,145.00	169,201,391.83	53,895,03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00,391.13	-234,318,673.00	-164,742,760.63	-44,490,59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0.00	2,000,000,000.00	5,304,251,666.67	1,0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188,763,006.72	669,315,500.01	1,100,386,344.44	2,108,659,4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763,006.72	2,669,315,500.01	6,404,638,011.11	3,113,659,44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5,930,335.00	1,350,000,000.00	7,038,328,660.00	2,6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58,608.90	341,578,313.76	704,612,307.00	422,615,76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50,334,0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038,326,184.96	395,000,000.00	1,175,148,229.08	987,992,685.9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315,128.86	2,086,578,313.76	8,918,089,196.08	4,090,608,4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52,122.14	582,737,186.25	-2,513,451,184.97	-976,949,00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80.05		18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58,240.16	407,790,651.05	-1,980,842,475.02	-1,324,676,27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42,965.07	672,504,690.59	3,812,585,440.09	1,997,180,9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401,205.23	1,080,295,341.64	1,831,742,965.07	672,504,690.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0,044,869.45			771,759.25	15,911,849.31	-1,205,577,183.77	-254,911,660.56	-242,828,10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715,421.39	-268,078,323.24	57,637,098.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44,869.45						67,481,606.49	57,436,737.04
1. 股东投入资本								57,436,737.04	57,436,737.0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44,869.45						10,044,869.45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531,292,605.16	-55,534,278.96	-359,893,03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1,849.31	-15,911,849.31		
2. 对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55,534,278.96	-358,289,778.96
3. 其他							-1,603,255.85		-1,603,255.8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1,759.25			1,219,335.15	1,991,094.40
1. 本期提取					3,213,795.67			5,546,830.03	8,760,625.70
2. 本期使用					-2,442,036.42			-4,327,494.88	-6,769,531.3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5,351.18			2,648,580.78		158,618,613.92	-315,219,022.79	-141,146,47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027,413.92	-379,569,488.63	263,457,925.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52,809.81	73,752,809.81
1.股东投入资本								73,752,809.81	73,752,809.8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13,933,016.40	-498,341,816.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933,016.40	-498,341,816.4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48,580.78			4,530,672.43	7,179,253.21
1.本期提取					4,550,001.62			7,888,740.79	12,438,742.41
2.本期使用					-1,901,420.84			-3,358,068.36	-5,259,489.20
(六)其他		12,805,351.18							12,805,351.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370,570,856.21	-143,637,00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118,493.10	159,118,493.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529,689,349.31	-302,75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1,849.31	-15,911,849.31	
2. 对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302,755,5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839.01					-523,949,182.48	-524,321,02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40,382.48	-39,540,382.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1,839.01						-371,839.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 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集团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 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066,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3,633,06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13,861,2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219,204,7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08%。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建设部、物资供应部等部门，拥有 23 家子公司，12 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家，孙公司共 12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家，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六、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

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见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

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

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 - 2.16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 - 2.1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 - 3.23
运输设备	8-20	3	12.13 - 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8	3	24.25 - 5.3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

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16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51500003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08,402.74			506,405.67
人民币			508,402.74			506,405.67
银行存款：			2,207,892,802.49			1,831,236,559.40
人民币			2,206,414,160.81			1,830,109,700.95
美元	227,707.11	6.4936	1,478,638.88	183,571.82	6.1190	1,123,275.97
日元	51.99	0.05387	2.80	51.97	0.05137	2.67
欧元			--	480.15	7.4556	3,579.81
银行存款中：财						
务公司存款			458,911,767.34			16,141,973.63
其中：人民币			458,911,767.34			16,141,973.63
其他货币资金：			124,579,977.28			233,587,331.13
人民币			124,579,977.28			233,587,331.13
合计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458,911,767.34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529,977.28	170,801,6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	950,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59,835,731.13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0,000.00	--
合计	124,579,977.28	233,587,331.1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30.00	195,000.00

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8641 元，合计 259,230.00 元。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7,144,342.34	876,345,053.08
商业承兑汇票	6,583,980.00	7,291,500.00
合计	503,728,322.34	883,636,553.08

（1）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46,520.11

（2）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8,312,418.58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84,086,356.68	99.80	119,573,631.42	11.03	964,512,725.26
组合小计	1,084,086,356.68	99.80	119,573,631.42	11.03	964,512,72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162,364.05	0.20	2,162,364.05	100.00	--
合计	1,086,248,720.73	100.00	121,735,995.47	11.21	964,512,725.2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97,547,608.04	99.87	131,968,935.11	7.77	1,565,578,672.93
组合小计	1,697,547,608.04	99.87	131,968,935.11	7.77	1,565,578,67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364.05	0.13	2,162,364.05	100.00	--
合计	1,699,709,972.09	100.00	134,131,299.16	7.89	1,565,578,672.93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0,178,916.38	71.97	39,008,945.81	5.00	741,169,970.57
1 至 2 年	97,502,226.44	8.99	9,750,222.65	10.00	87,752,003.79
2 至 3 年	160,118,619.87	14.77	32,023,723.96	20.00	128,094,895.91
3 至 4 年	9,390,436.03	0.87	3,756,174.41	40.00	5,634,261.62
4 至 5 年	9,307,966.83	0.86	7,446,373.46	80.00	1,861,593.37
5 年以上	27,588,191.13	2.54	27,588,191.13	100.00	--
合计	1,084,086,356.68	100.00	119,573,631.42		964,512,725.26

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2,981,844.91	84.41	71,649,092.26	5.00	1,361,332,752.6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182,936,672.72	10.78	18,293,667.27	10.00	164,643,005.45
2 至 3 年	41,945,161.03	2.47	8,389,032.21	20.00	33,556,128.82
3 至 4 年	9,548,976.18	0.56	3,819,590.47	40.00	5,729,385.71
4 至 5 年	1,587,001.52	0.10	1,269,601.22	80.00	317,400.30
5 年以上	28,547,951.68	1.68	28,547,951.68	100.00	--
合计	1,697,547,608.04	100.00	131,968,935.11		1,565,578,672.93

①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门健顺电池厂	1,416,174.05	1,416,174.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佳士德电池有限公司	746,190.00	746,1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162,364.05	2,162,364.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61,155.49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 65,851.8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6,135,657.4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004,676.19 元。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10,405.11	87.17	100,630,460.62	82.68
1 至 2 年	5,253,625.57	4.77	14,379,377.78	11.82
2 至 3 年	3,026,006.02	2.75	3,078,897.95	2.53
3 年以上	5,841,811.08	5.31	3,608,763.48	2.97
合计	110,031,847.78	100.00	121,697,499.83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251,445.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864,701.0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549,862.66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四名	313,500.00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79,508.66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7,028,084.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5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6,190,680.94	98.89	89,017,886.61	41.18	127,172,794.33
组合小计	216,190,680.94	98.89	89,017,886.61	41.18	127,172,79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1.11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218,610,995.94	100.00	91,438,201.61	41.83	127,172,794.3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9,379,893.78	98.96	64,663,937.34	28.19	164,715,956.44
组合小计	229,379,893.78	98.96	64,663,937.34	28.19	164,715,95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1.04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231,800,208.78	100.00	67,084,252.34	28.94	164,715,956.44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4,512,097.34	15.96	1,724,433.52	5.00	32,787,663.82
1 至 2 年	24,094,430.42	11.14	2,409,443.04	10.00	21,684,987.38
2 至 3 年	4,564,150.92	2.11	914,658.64	20.00	3,649,492.28
3 至 4 年	114,221,778.85	52.83	45,688,511.54	40.00	68,533,267.31
4 至 5 年	2,586,917.79	1.20	2,069,534.25	80.00	517,383.54
5 年以上	36,211,305.62	16.76	36,211,305.62	100.00	--
合计	216,190,680.94	100.00	89,017,886.61		127,172,794.33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2,912,691.67	27.43	3,145,634.56	5.00	59,767,057.11
1 至 2 年	13,093,168.83	5.71	1,309,316.88	10.00	11,783,851.95
2 至 3 年	114,350,712.19	49.85	22,870,142.44	20.00	91,480,569.75
3 至 4 年	2,739,004.17	1.19	1,095,601.67	40.00	1,643,402.50
4 至 5 年	205,375.67	0.09	164,300.54	80.00	41,075.13
5 年以上	36,078,941.25	15.73	36,078,941.25	100.00	--
合计	229,379,893.78	100.00	64,663,937.34		164,715,956.44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泰达经济 开发公司	2,420,315.00	2,420,31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39,709.66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 714,239.6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	168,249,370.08	186,413,622.10
保证金、押金	24,817,384.36	22,861,734.37
备用金	5,387,846.19	7,652,430.08
应收租金	6,479,378.42	2,683,765.2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代收代付款项	1,093,052.37	1,837,623.67
其他	12,583,964.52	10,351,033.34
合计	218,610,995.94	231,800,208.78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2-4 年	46.85	42,420,315.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0,338.94	1-2 年	8.24	1,802,033.89
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 年以上	2.36	5,169,328.00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 年以上	2.00	4,378,213.00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5,456.00	5 年以上	1.34	2,925,456.00
合计		132,913,650.94		60.79	56,695,345.89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526,654.32	14,173,327.99	1,291,353,326.33	1,394,321,577.82	21,067,256.32	1,373,254,321.50
周转材料	2,685,133.12		2,685,133.12	835,661.22		835,661.22
委托加工物资	46,101,394.68	6,907,010.61	39,194,384.07	85,769,703.69	17,859,002.14	67,910,701.55
在产品	297,072,969.85	957,221.01	296,115,748.84	289,140,601.48	13,579,821.63	275,560,779.85
库存商品	4,196,639,987.05	1,021,240,550.01	3,175,399,437.04	5,887,292,959.52	758,841,286.80	5,128,451,672.72
发出商品	10,865,746.00	138,878.86	10,726,867.14	9,072,374.01	415,126.21	8,657,247.80
自制半成品	51,744,161.47	7,140,381.97	44,603,779.50	90,860,414.65	28,072,580.56	62,787,834.09
合计	5,910,636,046.49	1,050,557,370.45	4,860,078,676.04	7,757,293,292.39	839,835,073.66	6,917,458,218.73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合并转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原材料	21,067,256.32	1,090,842.72		7,984,771.05	14,173,327.99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7,859,002.14	155,908.22		11,107,899.75	6,907,010.61
在产品	13,579,821.63	6,757,841.73	957,221.01	20,337,663.36	957,221.01
库存商品	758,841,286.80	269,713,692.20	213,534.20	7,527,963.19	1,021,240,550.01
发出商品	415,126.21	100,245.52		376,492.87	138,878.86
自制半成品	28,072,580.56			20,932,198.59	7,140,381.97
合计	839,835,073.66	277,818,530.39	1,170,755.21	68,266,988.81	1,050,557,370.4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03,800.00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85,097,268.48	604,972,830.58
预缴所得税	142,247,848.01	170,655,838.17
预缴其他税费	83,863.25	--
合 计	427,428,979.74	775,628,668.75

说明：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其他						
合计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25	69,340,000.00			69,34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7	5,300,000.00			5,3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0.26	4,000,000.00			4,0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6	1,545,766.00			1,545,766.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9	998,800.00			998,8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0,000.00			50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0.99	300,000.00			3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 社		30,000.00			30,000.00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42,715.09		42,715.09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5.07		1,705,700.00		1,705,700.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00		154,777,041.39		154,777,041.39
合计		162,317,566.00	156,525,456.48	103,000.00	318,740,022.48

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 红利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 限公司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4,915,590.92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 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6,465.24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 有限公司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 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 社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 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	5,102,056.16

说明：①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将持有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的股权受让，转让价款 140,080.00 元，与转让日账面价值 103,000.00 元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539,882.00		23,539,882.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78,391.93		978,391.93		
小计	22,561,490.07		22,561,490.07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03,800.00		5,803,800.00		
合计	16,757,690.07		16,757,690.07		

说明：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本期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 23,539,882.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978,391.93 元。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304,175.80			-495,210.32					8,808,965.48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0,379.02			-4,025,007.16					5,845,371.86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570.60			136,064.39					846,634.99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1,884.93			179,142.00			122,158.29		1,648,868.64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8,596.90			579,380.71					2,517,977.61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877,646.83			-171,015.18					1,706,631.6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4,205,562.87		22,364,182.02					36,569,744.89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36,800.22					2,463,199.78	
合计	25,293,254.08	16,705,562.87		18,530,736.24			122,158.29		60,407,394.9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05,017.83	16,533,207.90	44,938,225.73
2.本期增加金额	48,673,191.46	7,712,639.78	56,385,831.24
(1) 外购	3,329,658.16		3,329,658.16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45,343,533.30	7,712,639.78	53,056,173.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078,209.29	24,245,847.68	101,324,056.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8,822.74	2,389,806.43	5,298,629.17
2.本期增加金额	3,606,146.01	883,610.11	4,489,756.12
(1) 计提或摊销	1,032,036.78	883,610.11	1,915,646.89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2,574,109.23		2,574,109.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514,968.75	3,273,416.54	9,788,385.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70,563,240.54	20,972,431.14	91,535,671.68
1.期末账面价值	70,563,240.54	20,972,431.14	91,535,671.68
2.期初账面价值	25,496,195.09	14,143,401.47	39,639,596.56

14、固定资产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1,107,877.31	1,748,655,210.36	80,902,758.76	203,119,901.12	3,633,785,747.55
2.本期增加金额	154,013,487.79	315,456,711.53	9,450,178.64	10,731,721.61	489,652,099.57
（1）购置	18,840,246.66	76,275,660.43	2,386,534.58	3,177,001.05	100,679,442.72
（2）在建工程转入	104,316,794.50	194,570,169.41		338,535.52	299,225,499.43
（3）企业合并增加	30,856,446.63	44,610,881.69	7,063,644.06	7,216,185.04	89,747,157.42
3.本期减少金额	81,573,209.38	71,089,013.30	1,188,940.00	1,536,966.59	155,388,129.27
（1）处置或报废	39,252,122.31	71,089,013.30	1,188,940.00	1,536,966.59	113,067,042.2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321,087.07				42,321,087.07
4.期末余额	1,673,548,155.72	1,993,022,908.59	89,163,997.40	212,314,656.14	3,968,049,71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0,586,863.58	856,984,008.84	48,129,833.53	94,053,782.71	1,379,754,488.66
2.本期增加金额	59,235,994.04	156,753,479.50	11,966,237.28	23,356,860.95	251,312,571.77
（1）计提	53,675,238.06	125,084,987.47	7,390,957.81	16,955,938.54	203,107,121.88
（2）企业合并增加	5,560,755.98	31,668,492.03	4,575,279.47	6,400,922.41	48,205,449.89
3.本期减少金额	19,266,049.11	56,111,403.67	1,145,286.53	1,048,574.45	77,571,313.76
（1）处置或报废	16,691,939.88	56,111,403.67	1,145,286.53	1,048,574.45	74,997,204.5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74,109.23				2,574,109.23
4.期末余额	420,556,808.51	957,626,084.67	58,950,784.28	116,362,069.21	1,553,495,746.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20,268.91	104,930,824.58	248,837.70	4,111,007.85	110,510,939.04
2.本期增加金额	249,099.59	35,435,392.32	140,265.44		35,824,757.35
（1）计提	179,799.99	34,618,143.50	140,265.44		34,938,208.93
（2）企业合并增加	69,299.60	817,248.82			886,548.42
3.本期减少金额		16,069.36			16,069.36
（1）处置或报废		16,069.36			16,069.36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69,368.50	140,350,147.54	389,103.14	4,111,007.85	146,319,627.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1,521,978.71	895,046,676.38	29,824,109.98	91,841,579.08	2,268,234,344.15
2.期初账面价值	1,219,300,744.82	786,740,376.94	32,524,087.53	104,955,110.56	2,143,520,319.85

说明：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4,205,384.55	见说明

说明：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76,697,835.83		76,697,835.83	3,192,813.71		3,192,813.71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0,716,484.36		50,716,484.36	82,931.00		82,931.00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7,938,737.96		47,938,737.96	41,574,821.52		41,574,821.52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39,305,212.51		39,305,212.51	32,648,167.90		32,648,167.90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0,982,651.43		10,982,651.43	1,079,186.00		1,079,186.00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9,462,784.35		9,462,784.35	8,910,736.75		8,910,736.75
包钢和发绿色制备工程	5,243,087.55		5,243,087.55	2,868,147.52		2,868,147.52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化工专项工程支出）	4,392,977.11		4,392,977.11	463,679.02		463,679.02
包钢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4,016,575.00		4,016,575.00	580,596.71		580,596.71
博宇公司尾矿并库排放工程	2,877,701.92		2,877,701.9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天彩其他零星工程	2,779,845.03	2,779,845.03	2,475,476.36	2,475,476.36
五原润泽一厂脱硫项目工程	1,029,721.64	1,029,721.64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199,530,232.92	199,530,232.92
京瑞公司食堂、仓库翻建项目			3,653,687.72	3,653,687.72
包钢天彩一号车间			1,419,500.00	1,419,500.00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1,735,322.14	41,735,322.14
母公司氯化铵废水三效蒸发结晶装置			7,828,332.80	7,828,332.80
母公司生活污水排水工程			1,957,050.40	1,957,050.40
包钢新利生产线技术改造			1,594,009.68	1,594,009.68
包钢新利 NFB 项目			736,979.09	736,979.09
博宇公司生产线改造			240,896.03	240,896.03
三吉利工程项目			3,605,553.03	3,605,553.03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8,990,112.93	8,990,112.93
其他零星工程	1,337,296.36	1,337,296.36	1,038,895.74	1,038,895.74
合计	256,780,911.05	256,780,911.05	366,207,128.97	366,207,128.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3,192,813.71	73,505,022.12					76,697,835.83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82,931.00	50,633,553.36					50,716,484.36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2,994,321.52	4,944,416.44					47,938,737.96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32,648,167.90	6,657,044.61					39,305,212.51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079,186.00	9,957,417.64	53,952.21				10,982,651.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8,910,736.75	552,047.60			9,462,784.35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8,990,112.93	6,948,451.03	12,916,117.73	3,022,446.23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1,735,322.14	2,809,740.13	44,545,062.27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199,530,232.92	5,447,935.45	204,978,168.37		
合计	339,163,824.87	161,455,628.38	262,493,300.58	3,022,446.23	235,103,706.4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79,000.00	9.71	9.71	自筹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6,237.75	81.31	81.31	自筹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	32.41	32.41	自筹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9,980.00	39.38	39.38	自筹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974.80	55.61	55.61	自筹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126.00	44.51	44.51	自筹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1,600.00	99.62	100.00	自筹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992.00	89.23	100.00	自筹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21,000.00	97.61	100.00	自筹
合计	141,703.35			

（3）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6、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20,377.73	59,421.74

17、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54,078.46	--	拆除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58,661.12	--	报废机器设备
合计	6,112,739.58	--	

说明：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清理工作尚未完成。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936,427.73	5,006,584.50	440,720,970.39	1,352,459.29	795,016,441.91
2.本期增加金额	18,818,004.34	195,654.00	7,067,433.41	249,940.00	26,331,031.75
(1) 购置	7,947,472.00			249,940.00	8,197,412.00
(2) 内部研发			7,067,433.41		7,067,433.41
(3) 企业合并增加	10,870,532.34	195,654.00			11,066,186.34
3.本期减少金额	7,712,639.78				7,712,639.78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7,712,639.78				7,712,639.78
4.期末余额	359,041,792.29	5,202,238.50	447,788,403.80	1,602,399.29	813,634,833.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923,643.66	3,436,064.03	83,588,795.19	793,043.27	135,741,546.15
2.本期增加金额	8,508,946.75	1,253,618.75	16,202,185.90	175,327.45	26,140,078.85
(1) 计提	8,089,933.35	144,448.67	16,202,185.90	175,327.45	24,611,895.37
(2) 企业合并增加	419,013.40	1,109,170.08			1,528,183.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56,432,590.41	4,689,682.78	99,790,981.09	968,370.72	161,881,62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2,609,201.88	512,555.72	245,781,221.79	634,028.57	549,537,007.96
2.期初账面价值	300,012,784.07	1,570,520.47	254,915,974.28	559,416.02	557,058,694.84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2) 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4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1,199,506.84	尚在办理

19、开发支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62,153,965.39		7,067,433.41	55,086,531.98	--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槽体物料	260,703,145.98	974,662.78	16,325,816.35		245,351,992.41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20,040,000.00		11,280,000.00		8,76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857,889.17	557,297.67	665,658.28		1,749,528.56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955,975.85	439,436.88	1,003,090.14		392,322.59
展览馆模型支出	--	8,045,574.79	2,681,858.28		5,363,716.51
其他	--	314,800.30	85,308.72		229,491.58
合计	283,557,011.00	10,331,772.42	32,041,731.77		261,847,051.65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7,578,659.17	297,886,547.32	1,085,425,728.41	263,382,510.08
安全生产费	12,948,693.65	2,621,773.12	14,087,165.87	2,899,909.61
公允价值变动	40,770.00	10,192.50	105,000.00	26,2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82,546,967.56	560,636,741.89	3,231,487,840.93	807,871,960.23
递延收益	4,272,480.36	640,872.05	--	--
小计	3,667,387,570.74	861,796,126.88	4,331,105,735.21	1,074,180,62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29,558,462.01	7,389,615.52		
小计	29,558,462.01	7,389,615.5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本期对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其账面价值之间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94,295,097.16	168,752,036.71
可抵扣亏损	4,104,918,496.40	2,827,542,604.97
合计	4,299,213,593.56	2,996,294,641.68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	38,908,200.99	
2016 年	31,155,237.73	46,335,048.54	
2017 年	88,225,090.05	95,756,193.87	
2018 年	1,192,248,608.79	1,215,231,447.60	
2019 年	1,403,684,188.86	1,431,311,713.97	
2020 年	1,389,605,370.97	--	
合计	4,104,918,496.40	2,827,542,604.97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494,916,151.17	599,285,379.22
战略储备跌价准备	49,206,360.85	53,786,217.36
小计	445,709,790.32	545,499,161.86
预付工程设备款	68,552,406.52	--
合计	514,262,196.84	545,499,161.86

说明：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49,50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880,000,000.00	2,164,000,000.00
信用借款	1,530,000,000.00	850,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80,000,000.00	1,30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	22,000,000.00
合计	2,590,000,000.00	4,385,500,000.00

说明：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 880,000,000.00 元；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

24、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4,880,000.00	388,138,000.00

2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727,741,038.32	1,209,431,713.5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4,989,289.26	118,870,484.40
应付劳务及其他	16,443,515.61	1,158,611.24
合计	859,173,843.19	1,329,460,809.1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0,067,695.55	对方未催款
第二名	4,094,000.00	对方未催款
第三名	3,057,600.00	对方未催款
第四名	2,000,000.00	对方未催款
第五名	1,909,544.68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11,128,840.23	

26、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59,164,551.64	179,202,300.31
预收劳务款	14,911,767.81	12,942,508.13
预收房租	252,000.00	924,787.68
合计	74,328,319.45	193,069,596.1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460,997.1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431,396.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73,259.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45,653.09	

2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1,675,141.31	693,165,719.17	703,897,708.79	90,943,151.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2,600.01	119,379,601.21	119,450,096.14	2,702,105.08
辞退福利	--	129,575.46	129,575.46	--
合计	104,447,741.32	812,674,895.84	823,477,380.39	93,645,256.77

（1）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80,090.79	582,288,767.77	592,363,220.62	42,105,637.94
职工福利费	--	20,758,082.26	20,758,082.26	--
社会保险费	3,996,796.24	40,211,479.65	43,102,511.13	1,105,764.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69,892.17	31,192,871.45	33,459,241.52	1,103,522.10
2. 工伤保险费	--	5,257,947.89	5,256,350.33	1,597.56
3. 生育保险费	0.01	3,532,794.52	3,532,149.43	645.10
4.其他商业保险	626,904.06	227,865.79	854,769.85	--
住房公积金	--	36,244,985.59	36,206,378.34	38,607.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58,938.79	12,040,588.20	11,465,097.03	27,334,429.96
职工奖励及福利	18,636,423.14	1,603,255.85		20,239,678.99
其他	102,892.35	18,559.85	2,419.41	119,032.79
合计	101,675,141.31	693,165,719.17	703,897,708.79	90,943,151.69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2,527.42	97,921,368.91	98,017,782.64	1,566,113.69
2. 失业保险费	62,190.18	7,850,519.80	7,822,153.79	90,556.1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企业年金缴费	1,047,882.41	13,607,712.50	13,610,159.71	1,045,435.20
合计	2,772,600.01	119,379,601.21	119,450,096.14	2,702,105.08

说明：依据包钢字[2012]136 号文件，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5%。

28、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898,498.08	18,521,851.90
营业税	183,932.72	188,908.52
企业所得税	63,354,980.72	83,209,506.79
个人所得税	766,332.42	1,097,63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04.57	1,880,024.39
房产税	345,778.81	793,431.01
教育费附加	628,329.03	1,482,872.92
资源税	6,244.72	69,468.00
土地使用税	796,107.14	755,753.14
其他	542,454.39	784,059.15
合计	73,794,362.60	108,783,508.34

29、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包钢（集团）公司	--	185,064,829.2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878,063.03	7,306,274.8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	2,565,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	2,800.00
合计	56,075,613.03	243,136,454.07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306,274.87	对方未催款
合计	55,503,824.87	

30、其他应付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往来款	71,342,326.64	59,486,686.93
课题款	54,207,046.69	50,604,523.57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780,624.70	12,377,212.95
押金及保证金	6,678,294.34	11,175,577.66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土地租赁款	2,593,800.00	2,696,136.52
股权转让款	36,155,105.00	--
其他	21,263,122.44	24,522,091.01
合计	232,680,319.81	197,522,228.6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包钢（集团）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6,6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593,8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稀土材料试验检测中心	2,193,828.00	债权人未催款
包头市规土局	1,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42,447,628.00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3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55,000,000.00	4.86%	467,009,909.82	2.10%-5.535%
小计	155,000,000.00		467,009,909.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		167,009,909.82	

33、长期应付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包头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750,000.00	90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	6,515,473.97	--
包头财政局	5,318,304.03	--
合计	12,583,778.00	900,000.00

说明：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150,000.00 元。

34、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	3,290,000.00		3,290,000.00	--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补贴资金					
特殊物化性状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1,440,000.00		6,440,000.00	5,000,000.00	

3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47,680.00	--	

说明：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被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列入永茂隆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计划，飞达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停产并通知工人放假，2015 年 10 月 20 日 41 名工人向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5 年 12 月 8 日，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飞达公司向其中的 39 名工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 647,680.00 元，其余 2 名工人的仲裁请求被驳回。飞达公司不服上述裁决，已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飞达公司按照仲裁裁决的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647,680.00 元。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320,918.17	121,565,360.37	21,182,179.05	161,704,099.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347,736.31	32,140,782.86	29,030,957.69	54,457,561.48	
合计	112,668,654.48	153,706,143.23	50,213,136.74	216,161,660.97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9,618,055.57	36,500,000.00	19,058,333.33		37,059,722.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6,143,389.05			137,172.61	6,006,216.44	与资产相关
信丰-年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钽铁硼废料项目	4,86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4,824,860.00		474,576.00		4,350,284.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3,074,613.55		47,518.99		3,027,094.56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800,000.00		471,698.11		2,328,301.89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才--稀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金		67,400,000.00			67,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硫酸焙烧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选冶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院（天津）光伏电池用稀土光谱转换材料合成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		4,365,360.37	92,880.01		4,272,480.36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31,452,516.33	30,400,782.86	19,566,955.65		42,286,343.54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6,675,219.98		6,604,002.04		71,217.94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1,920,000.00	1,440,000.00	96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高倍率充放电课题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668,654.48	153,706,143.23	50,075,964.13	137,172.61	216,161,660.97	

37、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422,044,000.00		1,211,022,000.00			3,633,066,000.00

说明：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

3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7,221,486.79		10,044,869.45	117,176,617.34
其他资本公积	38,801,904.75			38,801,904.75
合计	166,023,391.54		10,044,869.45	155,978,522.09

说明：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10,044,869.45 元。

39、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2,598,960.18	3,213,795.67	2,442,036.42	23,370,719.43

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4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78,794,034.38	15,911,849.31		1,094,705,883.69

41、未分配利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455,681,122.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455,681,12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11,84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03,255.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755,500.00	484,408,8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1,02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8,722,552.70	4,614,299,736.47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917,191.43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05,229,594.01	4,986,233,595.13	5,814,677,609.95	3,902,286,293.51
其他业务	43,575,782.23	24,901,531.17	23,148,816.61	21,632,161.44

说明：本集团分部报告信息详见附注十三、3。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7,705.36	129,04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2,106.62	10,782,091.56
教育费附加	16,385,983.02	7,439,116.68
其他	9,408,067.11	1,491,832.11
合计	49,903,862.11	19,842,086.75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运输仓储费	35,870,222.91	30,154,867.45
薪酬类支出	13,142,646.79	10,136,375.06
业务经费	7,080,389.12	5,563,059.79
差旅费	3,437,492.70	2,592,843.59
保险费	1,930,011.02	2,539,103.13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1,902,627.09	1,559,476.77
包装费	9,674,485.00	1,353,483.76
办公费	451,093.56	729,637.59
折旧费	387,096.32	240,952.79
其他	4,811,846.26	3,350,487.42
合计	78,687,910.77	58,220,287.35

4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81,577,096.37	291,987,116.77
停产损失	98,180,516.73	141,234,607.84
折旧及摊销	95,207,188.51	92,993,859.49
修理及保险费	51,147,114.56	60,787,990.65
研究与开发费用	55,086,531.98	54,624,096.38
税金	36,842,559.13	36,718,717.48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15,708,169.67	14,581,554.20
租赁费	7,972,964.37	12,954,136.74
水电取暖费	10,618,152.67	10,683,112.88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5,057,912.87	9,841,610.14
物料消耗	8,682,258.22	7,999,420.27
排污费	1,691,401.93	1,415,243.60
其他费用支出	33,345,841.90	33,553,141.03
合计	701,117,708.91	769,374,607.47

4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876,039.79	330,846,261.30
减：利息收入	47,452,319.89	34,109,728.69
汇兑损益	-7,327,241.02	-2,213,572.10
手续费及其他	2,775,684.18	6,523,532.9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45,872,163.06	301,046,493.49
----	----------------	----------------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1,178,554.17	84,721,335.66
(2) 存货跌价损失	259,660,933.43	298,270,347.49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938,208.93	--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1,550,000.00
合计	305,777,696.53	394,541,683.15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30.00	37,590.00

4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30,736.24	-5,037,52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2,056.16	4,127,968.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0.00	--
合计	23,669,872.40	-909,552.37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5,620.99	366,284.71	705,62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5,620.99	366,284.71	705,620.99
政府补助	88,300,967.09	69,336,053.29	88,300,967.09
罚没收入	65,872.29	65,998.01	65,872.29
其他	32,805,199.90	7,640,038.75	32,805,199.90
合计	121,877,660.27	77,408,374.76	121,877,660.27

说明：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42,177.47 元。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 财政补贴	30,398,405.11	12,649,234.35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48,440,174.79	38,797,077.4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返还	6,469,866.46	3,091,670.20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2,884,187.40	13,966,837.98	与收益相关	
(5) 贷款贴息补助	--	722,900.00	与收益相关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1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300,967.09	69,336,053.29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933,971.32	14,366,781.49	30,933,97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933,971.32	14,366,781.49	30,933,971.32
对外捐赠	157,691.93	144,539.15	157,691.93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3,990.00	--
非常损失	--	480,734.53	--
罚没、赔款支出	248,878.29	704,944.48	248,878.2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647,680.00	--	647,680.00
其他	1,796,197.64	4,703,401.08	1,796,197.64
合计	33,784,419.18	20,400,400.73	33,784,419.18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8,116,650.86	140,884,00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384,503.04	22,676,899.09
合计	310,501,153.90	163,560,899.7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138,252.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55,220,737.8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50,276.8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146,854.6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105,887.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86,064.3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64,859.0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53,973,283.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11,607.14
所得税费用	310,501,153.90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80,089,736.67	162,508,956.61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85,353,973.58	151,503,661.89
代收代缴款项	33,438,645.45	37,759,528.21
银行利息收入	47,452,319.89	34,109,728.69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20,549,771.84	8,874,080.05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2,085,798.01	4,830,319.13
保险赔款	1,565,540.05	1,870,761.81
其他	4,139,160.32	4,755,807.34
合计	474,674,945.81	406,212,843.7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40,051,007.50	163,496,808.59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10,618,152.67	35,357,222.23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17,068,918.64	14,094,226.01
办公费	11,526,321.59	10,961,873.12
租赁费	7,511,420.58	10,183,095.20
运输、搬运费	17,713,853.16	7,763,077.47
差旅费	7,699,199.22	7,471,631.58
业务招待费	4,935,874.00	6,243,075.7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手续费	2,855,006.18	5,553,112.18
保险费	4,204,980.47	5,487,512.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608,250.67	5,232,872.24
研究开发支出	4,491,620.09	3,956,989.88
其他	29,330,361.32	53,553,448.26
合计	262,614,966.09	329,354,944.8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6,772,138.36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620,236,331.15	703,752,544.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8,526,675.57	396,633,800.00
合计	1,188,763,006.72	1,100,386,344.4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675,307,264.34	707,218,597.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18,920.62	467,929,631.13
合计	1,038,326,184.96	1,175,148,229.08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37,098.15	263,457,92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777,696.53	183,830,707.3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5,022,768.77	193,345,581.57
无形资产摊销	24,611,895.37	24,525,01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41,731.77	28,907,64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71.92	-366,284.7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5,279.90	14,366,78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30.00	-37,59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887,619.84	330,846,26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69,872.40	909,5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84,503.04	22,676,89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9,615.5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379,542.69	539,682,03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224,346.99	-1,391,616,02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5,102,060.87	486,822,776.72
其他	8,695,81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697,351,286.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58,240.16	-1,980,842,475.02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241,157,055.08 元。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72,138.36
其中：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4,466,736.60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00,853.89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04,547.8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2,138.3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其中：库存现金	508,402.74	506,40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7,892,802.49	1,831,236,55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55、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二）3.其他”项中金额重大的项目说明：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 10,044,869.45 元。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579,977.28	票据保证金详见附注五、1
应收票据	11,446,520.1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6,026,497.39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7,707.11	6.4936	1,478,638.88
日元	51.99	0.053857	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96,494.41	6.4936	41,536,276.1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欧元	148,800.00	7.0952	1,055,765.76
长期应付款			
其中：日元	98,715,620.00	0.053857	5,318,304.03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2015.4.30	16,719,363.93	34.00	受让	2015.4.30	取得控制权	16,358,974.56	-25,347,977.15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6.30	5,755,483.61	34.00	受让	2015.6.30	取得控制权	3,211,572.15	-4,346,794.8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6.30	13,680,257.46	34.00	受让	2015.6.30	取得控制权	9,402,771.48	-3,866,482.7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6,719,363.93	5,755,483.61	13,680,257.4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6,719,363.93	5,755,483.61	13,680,257.4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893,231.93	5,937,175.85	13,829,918.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3,868.00	-181,692.24	-149,661.40

说明：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1 号评估报告，以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3 号评估报告，以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5 号评估报

告，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分别换取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张统鑫持有的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王利平、张林静分别持有的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66%的股权。同时，公司承诺将上述公司整合后前 3 年的现金分红支付给上述股东作为对价，该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以公司此次受让的上述公司本次评估的 3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上限；3 年内现金分红不足部分，公司不再向上述股东支付受让股权对价。

其他说明：公司取得上述公司 34%的股权后，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3,464,477.38	33,464,477.38	18,323,910.39	18,323,910.39	36,555,927.77	36,555,927.77
非流动资产	29,769,269.13	21,509,347.30	19,460,770.02	16,950,708.12	37,592,283.60	18,208,432.54
其中：无形资产			6,303,385.82	7,692,407.31	4,200,263.62	627,000.00
其中：固定资产	29,769,269.13	21,509,347.30	12,810,128.83	9,258,300.81	19,581,596.64	10,498,435.68
流动负债	11,482,789.77	11,482,789.77	19,434,441.48	19,434,441.48	28,626,016.64	28,626,016.64
非流动负债	2,064,980.46		887,957.01		4,845,962.77	
净资产	49,685,976.28	43,491,034.91	17,462,281.92	15,840,177.03	40,676,231.96	26,138,343.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792,744.35	28,704,083.04	11,525,106.07	10,454,516.84	26,846,313.10	17,251,306.82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6,893,231.93	14,786,951.87	5,937,175.85	5,385,660.19	13,829,918.86	8,887,036.85

说明：①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1 号评估报告，以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3 号评估报告，以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②承担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7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6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13.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3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说明：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⑦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⑧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⑨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⑩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其他说明：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281,217,422.43	--	185,350,752.0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521,759.74	15,900,500.00	170,291,322.1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3,809,512.20	2,916,000.00	263,257,114.5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11,049,554.56	--	254,947,509.77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586.58	78,301.14	389,887.72	351,026.95	--	--	351,026.9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4,169.36	28,267.49	52,436.85	17,187.57	841.66	18,029.2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55.51	22,451.59	69,207.10	22,962.86	240.00	23,202.8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192.87	37,009.20	53,202.07	8,560.82	2,150.00	10,710.82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156.92	123,854.78	756,011.70	640,504.04	--	640,504.0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3,241.62	27,589.55	80,831.17	41,712.87	1,524.43	43,237.3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1.52	18,984.41	71,935.93	25,862.63	192.00	26,054.63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7,899.40	36,123.18	54,022.58	7,689.74	2,000.00	9,689.74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41.85	-76,646.89	-76,646.89	281,081.49	478,963.95	-95,304.43	-95,304.43	80,144.81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7,866.76	58.75	58.75	598.92	52,966.46	498.97	498.97	2,244.8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80.76	595.70	595.70	7,672.69	85,824.42	980.57	980.57	3,495.3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256.85	-1,841.59	-1,841.59	-3,505.97	9,030.12	-4,394.76	-4,394.76	-1,610.98

（4）使用资产和清偿负债存在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6）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稀土院增资建设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出资 1 亿元向下属的稀土研究院增资，增资前持股比例为 87.84%，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88.54%，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 10,044,869.45 元。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7.69		权益法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权益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10,572,647.02	113,079,635.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914,418.34	112,906,365.31
非流动资产	5,186,641.34	8,186,943.92
资产合计	115,759,288.36	121,266,579.24
流动负债	1,242,737.00	312,293.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42,737.00	312,293.80
净资产	114,516,551.36	120,954,285.4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114,516,551.36	120,954,285.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06,322.80	9,301,384.5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08,965.48	9,304,175.80
----------------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目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19.54	505,174.85
财务费用	-3,723,791.87	-2,958,857.7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437,734.08	-3,053,761.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37,734.08	-3,053,761.5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4,242,345.40	23,546,773.21	176,387,409.94	
非流动资产	18,800,692.80	20,371,410.57	211,656,107.87	
资产合计	23,043,038.20	43,918,183.78	388,043,517.81	
流动负债	-770,656.38	6,671,094.10	205,194,793.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0,656.38	6,671,094.10	205,194,793.38	
净资产	23,813,694.58	37,247,089.68	182,848,724.4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权益	23,813,694.58	37,247,089.68	182,848,724.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44,108.37	11,174,126.90	36,569,744.89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45,371.86	9,870,379.02	36,569,744.8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目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627,882.38	1,852,581.61	319,995,132.93	
净利润	-13,416,690.53	-15,766,936.80	111,820,910.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16,690.53	-15,766,936.80	111,820,910.1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83,312.67	6,118,699.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6,771.70	58,786.0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6,771.70	58,786.03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公司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其他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4.50%（2014 年：58.07%）；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79%（2014 年：60.3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15,8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32,981,182.51				2,332,981,182.51
应收票据	503,728,322.34				503,728,322.34
应收账款	1,086,248,720.73				1,086,248,720.7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付款项	110,031,847.78	110,031,847.78
其他应收款	218,610,995.94	218,610,995.94
小计	4,251,601,069.30	4,251,601,069.30
短期借款	2,590,000,000.00	2,5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4,880,000.00	254,880,000.00
应付账款	859,173,843.19	859,173,843.19
预收款项	74,328,319.45	74,328,319.45
其他应付款	232,680,319.81	232,680,319.81
小计	4,011,062,482.45	4,011,062,482.45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65,330,296.20				2,065,330,296.20
应收票据	883,636,553.08				883,636,553.08
应收账款	1,432,981,844.91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1,699,709,972.09
预付款项	121,697,499.83				121,697,499.83
其他应收款	231,800,208.78				231,800,208.78
小计	4,735,446,402.80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5,002,174,529.98
短期借款	4,385,500,000.00				4,385,500,000.00
应付票据	388,138,000.00				388,138,000.00
应付账款	975,521,113.43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1,329,460,809.14
预收款项	193,069,596.12				193,069,596.12
其他应付款	197,522,228.64				197,522,228.64
小计	6,139,750,938.19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6,493,690,633.90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

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00,000,000.00	--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	--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其中：货币资金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金融负债	2,190,000,000.00	4,385,5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190,000,000.00	4,385,500,000.00
合计	4,522,981,182.51	6,450,830,296.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09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192.75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采取尽快回收货款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	--	43,014,914.98	13,328,394.85
欧元	--	--	1,055,765.76	3,579.81
日元	5,318,304.03	5,494,435.85	2.80	2.67

合计	5,318,304.03	5,494,435.85	44,070,683.54	13,331,977.33
----	--------------	--------------	---------------	---------------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6%（2014 年 12 月 31 日：42.63%）。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230.00			259,2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30.00			259,23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140,214,610.19	140,214,610.1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214,610.19	140,214,610.1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65,951,374.69	65,951,374.6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5,951,374.69	65,951,374.69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 例%
包钢（集团） 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 土产品冶炼 与加工	1,477,576.30	38.92	38.9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487,145.68		9,569.38	1,477,576.3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铁矿石	21,519,461.60	62,297,717.17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水	3,380,847.68	365,755.26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电	18,350,533.28	19,908,707.64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汽	531,244.00	1,332,996.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采购稀土氧化物	263,179,038.32	--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镝铁合金	27,965,811.97	--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983,761.00	--

关联交易说明：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每千吨新水 1300 元人民币（不含税）、每千吨工业回水 300 元（不含税）、每度电 0.5691 元人民币（含税）、每吉焦蒸汽 28 元人民币（不含税）。双方约定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采购铁矿石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2015 年，因公司配合包钢（集团）公司进行氧化矿选矿系统整体搬迁，公司所属稀选厂全年停产，故年内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未签署矿浆供应的相关协议，也未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5,310,040.51	13,580,875.3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碳酸稀土	182,478,632.52	--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氧化物	593,551,543.90	--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2,840.00	--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钢（集团）公司	土地	1,838,633.42	3,691,316.72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说明①

说明：①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氧合金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入的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适当下浮执行。

（6）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备注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8,911,767.34	3,453,539.05	

说明：公司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9.93 万元	692.18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	12,467,712.20	731,049.27	3,239,791.05	319,272.1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	821,400.78	--	3,366,175.54	--
应收账款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	2,303,091.19	115,154.56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00	255,000,000.00
长期借款	包钢（集团）公司	--	6,515,473.97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	350,058,265.76	301,268,666.48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包钢（集团）公司	6,515,473.97	--
预收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0.00	--
应付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96,007.00	--
预收账款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被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列入永茂隆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计划，飞达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停产并通知工人放假，2015 年 10 月 20 日 41 名工人向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5 年 12 月 8 日，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飞达公司向其中的 39 名工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 647,680.00 元，其余 2 名工人的仲裁请求被驳回。飞达公司不服上述裁决，已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飞达公司按照仲裁裁决的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647,680.00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9,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7,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88,000.00	

说明：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为 1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6.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表中 8 家子公司的 8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银行借款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借款：

①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

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③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④2016 年 2 月 4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3 日；

⑤2016 年 3 月 18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2）由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以下银行贷款：

①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②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③2016 年 2 月 6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5 日；

④2016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⑤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⑥2016 年 3 月 10 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2.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2016 年度公司拟为 1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6.6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6%，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且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内的全额反担保。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矿浆、水电汽、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购买稀土矿浆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署《稀土矿浆供应合同》，全年计划采购矿浆 360 万吨，价格为 380 元/吨（不含税），预计交易金额为 13.68 亿元。

（2）购买水、电、汽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不含税价）拟定如下：水 2 元/吨、生活水 11.56 元/吨、净环水 0.4 元/吨、澄清水 8 元/吨、供暖热水 38 元/吨，每度电 0.6166 元、0.52 元、0.4864 元，蒸汽 28 元/吉焦，双方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 2016 年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9500 万元。

（3）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利率执行市场价格。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利率。2016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为 7 亿元。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依据包钢字[2012]136 号文件，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5%。

3、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1）贸易业务分部，销售稀土原材料产品；

（2）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3）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本期或本期期末	贸易业务 分部	生产业务 分部	稀土功能 材料及应 用产品分 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6,441.85	323,126.98	224,721.58	369,409.87	654,880.5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54,756.33	85,920.29	214,203.92	--	654,880.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1,685.52	237,206.69	10,517.66	369,409.87	--
营业费用	543,510.52	316,134.02	233,087.42	465,855.92	626,876.04
营业利润/(亏损)	-67,068.67	6,992.96	-8,365.84	-96,446.05	28,004.50
资产总额	389,887.73	1,512,740.38	348,557.03	797,422.23	1,453,762.91
负债总额	351,026.95	422,918.50	123,984.17	434,793.58	463,136.0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13	16,602.68	9,616.77	--	26,491.58
资产减值损失	58,546.44	45,222.43	642.55	73,833.65	30,577.77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0	1,802.31	67.86	--	1,853.07

续：

单位：万元

上期或上期期末 2014年度	贸易业务 分部	生产业务 分部	稀土功能 材料及应 用产品分 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8,963.95	268,207.63	320,523.97	483,912.91	583,782.6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20,370.11	91,372.86	272,039.67	--	583,782.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8,593.84	176,834.77	48,484.30	483,912.91	--
营业费用	567,025.12	353,097.60	437,723.71	811,064.87	546,781.56
营业利润/(亏损)	-88,059.98	-84,567.03	-21,324.87	-236,653.76	42,701.88
资产总额	810,696.61	1,337,360.80	456,350.76	835,290.80	1,769,117.37
负债总额	695,188.94	354,918.38	190,834.41	486,734.04	754,207.6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35	10,421.88	11,110.90	--	21,790.13
资产减值损失	72,823.78	86,277.78	15,833.66	135,481.05	39,454.17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	-497.41	6.30	--	-503.75

4、其他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通过验收

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包头市组织召开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验收会议。验收专家组在听取并审阅《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下主要验收意见：

①北方稀土公司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包钢集团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公司实施方案备案的复函》（工信厅原【2014】142 号）文件要求和《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整合计划，通过控（参）股的方式，完成了对内蒙古自治区 8 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和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重组；

②北方稀土公司按照稀土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目标，认真组织生产、销售活动，有效的配合了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稀土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

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整合了北方地区稀土资源，实现了稀土淘汰落后、整治行业秩序等目标，自觉维护了行业规范秩序。

与会验收专家一致同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通过验收。

（2）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办理土地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付，待项目完成后，由管委会以税收形式返还；垫付款仅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征收、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管委会无独立财务账户，所以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代为接收垫付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垫付款项 1 亿元，2013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拆迁费用 2,420,315.00 元。

自交付垫付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截至报告日，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导致管委会未能如约交付本公司土地，相关事宜正在与管委会协商当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5.56	3,244,833,181.13
组合小计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5.56	3,244,833,18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5.56	3,244,833,181.13
-----------	-------------------------	---------------	-----------------------	-------------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组合小计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5,412,401.35	99.11	170,270,620.07	5.00	3,235,141,781.28
1 至 2 年	8,798,946.30	0.26	879,894.63	10.00	7,919,051.67
2 至 3 年	933,049.38	0.03	186,609.88	20.00	746,439.50
3 至 4 年	1,387,847.80	0.04	555,139.12	40.00	832,708.68
4 至 5 年	966,000.00	0.03	772,800.00	80.00	193,200.00
5 年以上	18,311,766.88	0.53	18,311,766.88	100.00	--
合计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3,244,833,181.13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41,422,168.04	99.25	167,071,108.40	5.00	3,174,351,059.6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至 2 年	4,418,316.84	0.13	441,831.68	10.00	3,976,485.16
2 至 3 年	1,390,847.80	0.05	278,169.56	20.00	1,112,678.24
3 至 4 年	966,000.00	0.03	386,400.00	40.00	579,600.00
4 至 5 年	1,128,171.20	0.03	902,536.96	80.00	225,634.24
5 年以上	17,254,398.78	0.51	17,254,398.78	100.00	--
合计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3,180,245,457.2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2,385.2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64,473,206.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8,223,660.33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5,347,566.45	99.16	131,499,786.12	46.08	153,847,780.33
组合小计	285,347,566.45	99.16	131,499,786.12	46.08	153,847,78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0.84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287,767,881.45	100.00	133,920,101.12	46.54	153,847,780.3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组合	289,459,492.86	99.17	101,394,137.39	35.03	188,065,355.47
组合小计	289,459,492.86	99.17	101,394,137.39	35.03	188,065,35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2,420,315.00	0.83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291,879,807.86	100.00	103,814,452.39	35.57	188,065,355.47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142,493.30	12.32	1,757,124.66	5.00	33,385,368.64
1 至 2 年	33,021,294.02	11.57	3,302,129.40	10.00	29,719,164.62
2 至 3 年	19,734,136.54	6.92	3,946,827.31	20.00	15,787,309.23
3 至 4 年	117,434,630.17	41.15	46,973,852.07	40.00	70,460,778.10
4 至 5 年	22,475,798.70	7.88	17,980,638.96	80.00	4,495,159.74
5 年以上	57,539,213.72	20.16	57,539,213.72	100.00	--
合计	285,347,566.45	100.00	131,499,786.12		153,847,780.33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50,927.61	19.01	2,752,546.39	5.00	52,298,381.22
1 至 2 年	33,454,259.94	11.56	3,345,425.99	10.00	30,108,833.95
2 至 3 年	118,036,061.92	40.78	23,607,212.38	20.00	94,428,849.54
3 至 4 年	15,966,240.50	5.52	6,386,496.20	40.00	9,579,744.30
4 至 5 年	8,247,732.29	2.85	6,598,185.83	80.00	1,649,546.46
5 年以上	58,704,270.60	20.28	58,704,270.60	100.00	--
合计	289,459,492.86	100	101,394,137.39		188,065,355.47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泰达经济 开发公司	2,420,315.00	2,420,31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05,648.73 元。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4,900,390.18	366,184.00
企业往来	276,639,327.08	284,434,875.40
备用金	2,942,198.82	3,604,759.33
代收代付款项	98,786.52	108,629.61
其他	3,187,178.85	3,365,359.52
合计	287,767,881.45	291,879,807.8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 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2-4 年	35.59	42,420,31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 氢动力电池有限 公司	往来款	86,925,195.44	1-5 年	30.21	29,580,056.35
包头瑞鑫稀土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3.90	40,000,0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 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25,834.65	5 年以上	4.60	13,225,834.6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往来款	8,508,100.00	1 年以内	2.96	425,405.00
合计		251,079,445.09		87.26	125,651,611.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0,092,111.68	50,000,000.00	2,420,092,111.68	2,333,937,006.68	50,000,000.00	2,283,937,006.68
对合营企业投 资	--	--	--	9,304,175.80	--	9,304,175.80
对联营企业投 资	51,224,082.23	--	51,224,082.23	9,870,379.02	--	9,870,379.02
合计	2,521,316,193.91	50,000,000.00	2,471,316,193.91	2,353,111,561.50	50,000,000.00	2,303,111,561.5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154,208,107.39	100,000,000.00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合计	2,333,937,006.68	136,155,105.00	2,470,092,111.68	50,00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包 头 稀 土 产 品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9,304,175.80			-495,210.32						8,808,965.48
包 头 昭 和 稀 土 高 科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9,870,379.02			-4,025,007.16						5,845,371.86
包 头 市 新 达 茂 稀 土 有 限 公 司		14,205,562.87		22,364,182.02						36,569,744.89
合计	19,174,554.82	14,205,562.87		17,843,964.54						51,224,082.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9,426,114.24	1,126,970,575.51	2,085,209,941.19	962,995,459.72
其他业务	16,312,655.80	6,859,829.06	15,703,230.57	9,080,505.7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48,134.00	54,995,217.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3,964.54	-5,061,920.08
其他	2,797,415.28	2,797,415.28
合计	67,789,513.82	52,730,712.2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228,35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0,967.0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42,17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23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8,446.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194,551.0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09,049.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85,501.2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6,717,04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968,460.0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089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0729	--
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基本每股收益		0.0897	0.265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897	0.265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